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马垵集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科钢结构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固始县马垵集镇高庄村粮食仓储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固始县马垵集镇高庄村粮食仓储项目。
2. 工程地点：固始县马垵集镇高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固巩固文[2024]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仓储及烘干房1栋（长53.5米、宽20米、高15米），包括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热风炉1台、谷物风干机3台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1958000.00 元)。

五、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
双方协商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建。

七、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马垵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合同专用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